

合同编号:

“中国知网”数据库 及人事论文评审服务平台合同



甲方: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 2028 号

订购负责人: 尚玉梅 联系方式: 13379508851

联系人: 张骞 联系方式: 15934810949

乙方: 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姜礼瑞 联系人: 董洁 联系方式: 18706705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服务、“中国知网”人事论文评审服务平台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中国知网”数据库服务及人事论文评审服务平台服务。

(一) “中国知网”数据库服务方式

1、数据库服务提供

云租用方式（CNKI AI）：

1) 开通服务账号：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为甲方服务的账号和密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前确认开通结果。

2) 内容新增

乙方每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提供新增数据库内容。

3) 数据库租用许可使用的期限

自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云托管方式：

(1) 开通服务账号：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为甲方服务的“中国知网”网站的账号和密码，甲方确认开通结果。

数据库网上使用期限：

自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2) 数据库安装：在本合同期内每年年底或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数据库光盘，并在甲方要求时将数据库免费安装在甲方内部网络服务器上。甲方应具备必要的安装条件，并在安装完成后确认安装结果。

(3)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续订数据库，且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甲方拥有永久使用权的数据库的云托管服务的，甲方每年按当年同类数据库续订费 10%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数据库保存：乙方可按年度向甲方提供全年的数据库保存光盘。

(5) 内容新增

乙方每个工作日在“中国知网”网站提供新增数据库内容。

2、出版内容保证

数据库内容按照《“中国知网”数据库出版计划》出版。如出版不符合约定且是由乙方原

因造成，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3、使用及限制

(1) 甲方仅能在其单位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甲方将其确认的内部网络的 IP 范围填写在附件二《甲方基本信息表》中，甲方确保 IP 范围的真实性。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2) 甲方使用“中国知网”数据库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

(3) 不合理使用及相关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三《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4)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取得“中国知网”数据库使用权，该权利不可转许可及转让。

(5) 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并将为乙方和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二) 人事论文评审服务平台

(1) 乙方通过网站 (<https://check.cnki.net/>) 向甲方以在线方式提供文献检测系统的使用。甲方购置“中国知网”人事论文评审服务平台包含管理员账号 1 个，子账号 30 个，本单位科研人员 1000 人。

(2)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到期后甲方仍可查看已检测论文结果，但无检测权限。

(3)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检测系统仅限于在甲方单位内部 IP 范围内检测本单位学术文献，不得检测甲方以外学术文献，不得从事商业化操作。甲方将其 IP 填写在合同中，并应保证 IP 范围的真实性，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服务。

(4) 甲方使用检测系统仅限于教学、科研或管理之目的，甲方利用检测系统作出的关于学术文献的任何性质认定，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不得将检测系统使用账号、密码直接或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转让或转许可。

(6) 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代理的其他机构产品的知识产权，不进行软件解密，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产品，并将为乙方和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产品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四) 服务订购费

(1) 数据库服务费：22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2)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应赔偿乙方所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在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一年)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4) 乙方开通数据库并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及时验收。甲方付款日期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保证和承诺

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向甲方提供知网(CNKI)数据库许可和服务。如有第三方就知网(CNKI)数据库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及约定服务。

(三) 数据库日常维护

1、技术服务

乙方为甲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2、技术咨询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客户服务热线 4008109888。

3、合同期满后服务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续订数据库,乙方上门维护甲方内部网络服务器安装的“中国知网”数据库按省会城市 300 元/天、非省会城市 45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四) 乙方有权核查甲方提供的 IP 范围的真实性,并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数据库服务。

第三条 保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

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订购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服务订购费的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不合理使用数据库，按附件三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甲方付款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账号和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订购费的0.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的，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订购费用0.1%每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验收后，如乙方许可使用的“中国知网”数据库的文献量未达到《“中国知网”数据库出版计划》规定且误差大于5%的，乙方按缺少文献量占总文献量的比例双倍向甲方退还数据库许可及服务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廉洁条款

- (一) 合同双方严格遵守中国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监管政策及经营行为所在地的国家、地区有关禁止腐败、贿赂的法律、监管规则。双方及其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接受合同另外一方提供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和劳务费等；不接受任何为双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购置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二) 任何一方若违反上述规定，应当向对方支付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和劳务费或其他购置商品价值3倍的违约金，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的，对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一)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二)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八条 其他

- (一)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中国知网”数据库及人事论文评审服务平台订单》
 - 附件二《甲方基本信息表》
 - 附件三《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 (二) 本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安装更新完毕时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知网”数据库及人事论文评审服务平台订单

产品 编号	名称			科技文献总库										人文与社科文献总库				产品年度	服务模式		
	基础科学	工程科技 I 辑	工程科技 II 辑	农业科技	医药卫生科技	信息科技	哲学与人文科学	社会科学 I 辑	社会科学 II 辑	经济与管理科学	本地镜像	云租用	云机托管								
1			√			√	√	√	√	√	√	√	√	2026 年			√				
2			√			√	√	√	√	√	√	√	√	2026 年			√				
3			√			√	√	√	√	√	√	√	√	2026 年			√				
4			√			√	√	√	√	√	√	√	√	2026 年			√				
5			√			√	√	√	√	√	√	√	√	2026 年			√				
6					√					√				2026 年			√				
7	中国标准全文数据库-中标			CCS_P										2026 年			√				
8	CNKI AI			标准账号纯净定制版-50 人版										2026 年		√					
9	人事论文评审服务平台			☑ 中型版：含管理员账号 1 个，子账号 30 个，科研人员规模 1000 人，有效期自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次年在未续订情况下仅可查看已检测论文结果，但无检测权限。										2026 年		√					
10	漫游账号			漫游账号 210 个，使用内容同订购内容										2026 年		√					

订购单位（盖章）：

甲方基本信息表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订购负责人	尚玉梅	图书馆	馆长	13379508851	/	13379508851	843128@qq.com
订购联系人	尚玉梅	图书馆	馆长	13379508851	/	13379508851	843128@qq.com
技术负责人	张骞	图书馆	老师	15934810949	/	15934810949	yipinjianshanshan@126.com
收件人	张骞	图书馆	老师	15934810949	/	15934810949	yipinjianshanshan@126.com
账号管理员	尚玉梅	图书馆	馆长	13379508851	/	13379508851	843128@qq.com
人事论文评审服务	张骞	图书馆	老师	15934810949	/	15934810949	yipinjianshanshan@126.com
平台账号管理员							

环境资料信息：

IP 范围	同以往（修改提供 IP 变更函）
服务器 MAC	
托管数据库光盘	☐ 不邮寄光盘 ☒ 每年邮寄 其他：_____
可提供光盘的数据库包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CHKD 期刊全文数据库、CHKD 博士论文全文数据库、CHKD 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CHKD 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CHKD 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CHKD 年鉴全文数据库、CHKD 国家科技成果数据库、CHKD 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CHKD 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库与 CHKD 行业标准全文数据库、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	

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下列行为被认为是甲方的侵权及违约行为：

1. 利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
2. 基于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对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人员提供全文传递服务每天超过十篇；
3. 通过在内部网络设立代理服务器或其他方式允许甲方以外的单位（包括甲方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和个人使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
4. 破坏乙方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5. 对乙方计算机软件进行反编译；
6. 其他乙方网站公布的恶意下载行为。

甲方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删除甲方已安装数据库内容，甲方所支付服务订购费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最终用户出现上述行为，乙方可封禁相关 IP，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在甲方出具相关说明并采取相应防范或处罚措施后，乙方视情况恢复使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